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陳副校長泰然、包副校長宗和、湯副校長明哲、蔣教務長丙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馮學務長燕、鄭總務長富書、陳研發長基旺、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陳丕堯 代)、趙院長永茂、楊院長泮池(李芳仁 代)、葛院長煥彰(莊東漢 代)、陳院長保基、江院長東亮、李院長琳山、羅院長竹芳(莊榮輝 代)、郭主任瑞祥(廖咸興 代)、陳弱水教授、陳丕堯教授、邱榮舉教授、盧國賢教授、吳文方教授、周元昉教授、陳尊賢教授、童慶斌教授、鄭尊仁教授、許博文教授、鄭銘彰組長、黃守達同學

列席人員：廖主秘咸浩、劉聰桂教授、藥學系李主任水盛、竇秘書松林、徐專委炳義、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吳佳融小姐、吳慈葳小姐、保管組洪組長金枝、李股長錦鑾、營繕組陳股長源誠、王幼君小姐、經營管理組楊股長玉苓、游心宜小姐、林珮君小姐、實驗林管理處楊主任賜霖、廖明慧小姐、鍾依萍小姐、梁盛棟先生、莊閔傑先生、吳秉軒同學、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培鴻建築師事務所、安信法律事務所

請假人員：洪院長茂蔚、蔡院長明誠、吳明德教授、張明富教授、陳厚銘教授、王兆鵬教授、蕭寧馨教授、盧居福教授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0 位 請假委員：8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99 年 2 月 27 日—99 年 5 月 30 日)

本小組於 99 年 2 月 27 日至 99 年 5 月 30 日，共召開 4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1)，報告案 2 件，討論案 7 件，通過案件 6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報告案

1. 椰林大道短期改善計畫推動構想(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推動。

2. 總務處、校規小組暨環安衛中心新加坡參訪心得報告(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感謝許老師的意見，我們將進一步彙整參訪心得，與本校相關資訊比較分析。

(二) 討論案

1. 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計畫案(營繕組)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2. 本校校舍更新暨文創中心開發評估（經營管理組）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3.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公室及餐廳新建工程案（實驗林管理處）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4. 99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霖澤館 3 樓露台綠化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議：本案通過。
5. 竹北分部校地周邊綠美化工程規劃案（營繕組）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6. 教學大樓一期新建工程南向立面局部面磚色彩變更案（營繕組）
決議：本案通過。
7. 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構想書案（生農學院）
決議：本案修正後，再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三）通過案件簡介

1. 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計畫案（營繕組）

本案係因教育部中山南路大樓之建物及土地原屬本校所有（原為藥學系大樓），因教育部使用已久，若現將土地建物交還臺大，對教育部亦有所不便；適逢國立臺北大學將學校全部遷至三峽總校區，遂有此換地計畫：擬以臺北大學建國校區西院撥交臺灣大學使用，以交換中山南路教育部現址供教育部繼續使用。而就臺大校內空間調整分配而言，因醫學院換得徐州校區使用，故本次如換得建國校區，則該校區由本校統籌使用。

本案前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8 年 7 月 8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惟後續由教育部與臺北大學進行協商時，臺北大學表示該校西院為創校基地，對校務推動具重要象徵意義，基此考量，教育部決議另以臺北大學建國校區東院供本校辦理撥用，並請本校再次提送用地計畫書。本次計畫書關於空間使用用途與前次提送校發會內容大致相同，除了作本校校舍周轉空間、會議及推廣中心、行政單位需求空間等外，主要是供創新育成中心使用，俾使育成中心騰出現使用之水源校區多棟校舍（健康中心、人文系大樓、中正樓）以另為本校發展使用。

本案提送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 本案通過。
- (2) 有關停車需求、實驗室設置等相關問題，請建築師納入考量及修正報

告書。

2. 本校校舍更新暨文創中心開發評估（經營管理組）

本案開發範圍係基隆路與羅斯福路交會處（校園規劃報告書小區規劃單元編號 26 小區），包含進修推廣部、建築與城鄉所、公館停車場、管理學院教研館。源於範圍內校舍老舊，長期未能更新，無法配合本校基礎建設步驟維持空間品質，且公館停車場吸納校內其他基地之法定停車位，空間利用性低，空間環境品質粗糙待提升，另本校長期缺乏優質且具規模之演藝廳，因此校園藝文環境未臻圓滿，本校學生與文創產業之互動學習平臺亦未充足。再則，配合政府政策，期能推動藝文、科技、資訊等知識及創意等國家核心產業與學界接軌，共同促進我國社會與經濟發展，亦為本校持續性之工作重點。因此，藉由本計畫之推動，以期達到更新老舊校舍，改善教學設施品質，並將停車地下化，串連校內之開放空間，改善校區景觀環境。另新建藝文中心，期滿足本校藝文表演場地之需求。並推動設置文創中心，培育一流的知識創意人才。

本案擬將小區規劃單元編號 25 及 26 小區合併檢討，提高本案之開發強度。有關小區合併檢討涉及校園規劃分區治理原則，提送 9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如下：

- (1) 本案尚屬整體開發規劃概念，本報告書修正後通過。後續實體設計包含量體配置、樓地板面積分配、建築外觀、交通與景觀等須待另案討論。
- (2) 請規劃單位就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納入考量及修正報告書後，送請委員確認與同意後循程序辦理。

3.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公室及餐廳新建工程案（實驗林管理處）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位於本校實驗林溪頭營林區，建於民國 65 年，目前由實驗林管理處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經營，提供青年學子各種有益身心及有助國家、社會發展之服務，然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遭逢大火，辦公室、餐廳、供應部等建築物均燒毀，住宿區域則有向陽小築部份受損，餘完好無缺。為儘速恢復旅友各項服務，擬於燒毀基地上新建可供辦公、用餐、住宿及販賣之建物。

本案基地位於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之青年活動中心區，依規定免經環評程序，又本案為純建築行為未涉及土地之開發整地，可免水保評估。本案建物設計形式擬延續原漢寶德設計理念，以斜交叉面屋頂的方式，配合地形建造。

本案提送 9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參照委員意見補充加強。

- (2)溪頭是臺灣最優質的教育、休憩場地之一，眾所關心，本案消防救災之考量，不僅止於符合法規，可以思考更為周全。
- (3)網路通訊是休憩度假中心必要設備，可提昇對旅客之吸引力，無線上網需求請考量滿足。
- (4)請補充加強可立即感應、緊急處理火災的消防設施器材之規劃。
- (5)依本校現行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實驗林範圍之新建工程案亦必須送本委員會審議，惟本委員會對於實驗林6個營林區情形比較不熟悉。為使開發案更為周全，請實驗林管理處於本年度暑假期間，安排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至溪頭等營林區作全盤瞭解。

4. 99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霖澤館 3 樓露台綠化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今（99）年 2 月向教育部申請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提出屋頂及露台綠化構想，並結合學生參與，經教育部審核後獲全額補助。本案預計以法律學院霖澤館 3 樓露台為綠化範圍，以薄層綠化方式為主，擬加強露台休憩功能與建物保溫隔熱，亦提供學生親近自然及園藝之實作經驗。

本案提送 9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委員提醒之注意事項以及鼓勵後續推動等意見，請規劃團隊參考。
- (2)本案一旦推動成功，大家對於屋頂綠化會更有信心。人文大樓案亦有屋頂綠化的構想，大家關心是否會變成濕屋頂，本案成功具有示範性作用，樂觀其成。

5. 竹北分部校地周邊綠美化工程規劃案（營繕組）

本案係為配合本校竹北分部建設，進行校區周邊簡易綠美化工程，擬採分期方式規劃施作，先以南校區周邊法定退縮之 20 米綠帶為範圍。

本案委託實驗林管理處進行規劃設計，於臨接光明六路及莊敬北路至十興國小對面之路段採休閒美化景觀施作，其餘路段僅清除雜草並清運生活垃圾，採灑播草仔及種植遮蔽圍籬綠帶之簡易綠美化方式處理。

本案提送 9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規劃團隊依委員意見修正，在校發會前儘快送校規小組，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後才能送校發會，若委員仍有意見，須撤除校發會提案。」。

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召開工作會議，同意本次修改後方案提送校發會。委員建議本案入口意象、休憩設施等能用延續臺大意象。未來校園植栽應依基地條件適地栽植，預先訂定整體規劃設計原則，營造基本架構，提送校園景觀綠化小組與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6. 教學大樓一期新建工程南向立面局部面磚色彩變更案（營繕組）

「教學大樓一期新建工程」案前經校規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時，外牆面磚於 3-4 Line 及 8-9 Line 處，規劃為 A 案深色面磚，今考量立面整體性，擬更改為 B 案淺色面磚。

本案提送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同意建築南側立面外牆磚色調整變更。本案程序完備，樂見其成。」。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報告：

本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各單位申請借用校園校舍空間注意要點」及「借用校園校舍空間協議書」草案，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 同意高分子所及生工系續借空間案。
- (三) 同意動科系申請暫借生技中心 5 樓部分空間案。
- (四) 同意圖書館優先保留法社分館 1473 坪空間，並請圖書館配合交還舊總圖書庫藏書及水源校區飲水樓 1 樓藏書空間，校史館使用飲水樓 4 樓一半空間俟拆建時配合校方規劃搬遷。

參、討論事項（摘錄）

案由九：有關「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案，茲檢具東院用地計畫書 1 份（附件 9），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係因教育部中山南路大樓建物及土地為本校所有，擬將臺北大學建國校區撥用本校以交換中山南路現址。原規劃撥用為建國校區西院土地，西院用地計畫書並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8 年 7 月 8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惟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函示另撥用臺北大學建國校區東院予本校使用。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 二、同意紹興南街西側校區劃為醫、公衛學院校區，A 區（藥物科技大樓、女七舍及教學館）為醫學院發展用地，B 區（男四舍、女四舍）為學生宿舍區，俟法、社科學院遷回校總區後，醫學院學生得優先入住。

案由十：有關本校「校舍更新暨文創中心開發評估」案，茲檢具開發構想簡報資料 1 份（附件 10），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解決本校南側校區既有校舍老舊不符使用規格與效率、停車未地下化致景觀品質粗陋，及本校長期缺乏符合國際規模之展演平臺（演藝廳）

等問題，提出本基地整體開發之構想，期能提供本校師生教學、研究、藝文等各項活動需求，並提升藝文交流互動暨校園人文氣息，激發多元知識創意。

決議：請彙整委員意見後做後續規劃。

案由十一：有關「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公室及餐廳新建工程」案，茲檢具構想與設計報告書 1 份（附件 11），提請討論。（實驗林管理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溪頭青年活動中心位於本校實驗林溪頭營林區，目前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經營，提供青年學子各種有益身心及有助國家社會發展之服務。然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遭逢大火，辦公室、餐廳、供應部等建築物均燒毀，住宿區域則有向陽小築部份受損，餘完好無缺。為儘速恢復旅友各項服務，擬於燒毀基地上新建可供辦公、用餐、住宿及販賣之建物。
- 三、本案基地位於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之青年活動中心區，依規定免經環評程序，又本案為純建築行為未涉及土地之開發整地，可免水保評估。本案建物設計形式擬延續原漢寶德設計理念，以斜交叉面屋頂的方式，配合地形建造，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原有臨時動議討論案 2 案，因未及討論，延至 9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臨時會，並列入正式議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